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德建发〔2021〕55号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1年 建筑工程专业技术初级、中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住建局、芒市综合执法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德人社通〔2021〕35号）德宏州2021年度建筑工程初级、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即将开展，为确保全州建筑工程系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凡在我州企事业单位中直接从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建筑电气、建筑机械、建筑机电、建筑结构、建筑水电、建筑装

饰、施工管理、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概预算）、城乡规划、道桥、暖通、防护防化、给排水、勘察设计、燃气工程、市政工程、岩土工程、园林绿化、园林设计等与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国家和我省关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有关规定，均可申报。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评审条件

（一）初级职称评审条件

1.技术员：建筑工程或相近专业毕业，大学专科毕业或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

2.助理工程师：建筑工程或相近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1年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本专业工作5年以上。

（二）工程师评审条件

1.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并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3年；

2.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4年，并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在州（市）级及以上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10年，并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5年；或获得大学专科学历，在县（市、区）及

其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8 年，并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5 年；

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毕业，在州（市）级以上单位工作，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5 年，并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5 年；或获得中专学历，在县（市、区）及以下单位工作，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 13 年，并聘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 5 年。

（三）在评审会召开之前，如国家、省、州出台新的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本次评审将按照新的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三、规范申报行为

（一）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二）同一年度内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同级评审委员会报送申报材料，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的材料再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职称资格的，视为弄虚作假，

（三）对于申报人员弄虚作假，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取消 3 年内申报资格并予以通报。

（四）强化用人单位审核推荐责任，未经用人单位审核的材料不予受理。用人单位须严格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在申报人员提交证明材

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材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未履行审查主体责任，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真实性、职业道德等情况把关不严的按照《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给与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职称申报推荐工作。

（五）用人单位如实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基层单位意见”，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经用人单位审核拟同意推荐申报的人员，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六）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变更相应系列（专业）同级职称资格的，经原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

（七）申报人的年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统一以召开评审会议当月未截止时间。

四、评审程序

职称评审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公示、审核受理、会前公示、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备案确认等程序组织实施。

（一）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单位公示（自发文之日起至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期止）。

(二) 受理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接件，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

(三) 资格初审：德宏州建筑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基本条件及材料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查。

(四) 会前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推荐至评委会，报德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五) 专家评审：由德宏州建筑工程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复审,并对申报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集中封闭评审。

(六) 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通过人员的材料只返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请申报人员做好所需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未通过评审人员材料不予返还。

五、初级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的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 1, 纸质 2 份, U 盘报送 PDF 扫描件 1 份, 文件名保存为: 单位+姓名);

(二) 附件材料 (纸质 1 份, U 盘报送 PDF 扫描件 1 份, 文件夹保存为: 单位+姓名)

1. 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包括正反面;
2. 毕业证复印件 1 份;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企业提供);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事业单位提供);

5.本单位执行的评聘分离批复文件复印件 1 份(事业单位提供);

6.经劳动执法部门鉴证备案过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登记名册(备案表)或社保缴存证明复印件各 1 份(企业提供);

7.申报单位公示情况相关材料原件 1 份。

(三)《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一览表》1 份(非公经济企业用附件 3、国有企事业单位用附件 4,贴于送审材料牛皮纸袋外);

(四)2021 年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名册 1 份(附件 2,纸质 1 份 A3 纸打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U 盘报送电子版)。

六、中级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的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纸质 1 份, U 盘报送 PDF 扫描件 1 份,文件夹保存为:单位+姓名);

(二)附件材料(纸质 1 份, U 盘报送 PDF 扫描件 1 份,文件夹保存为:单位+姓名);

1.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包括正反面;

2.毕业证复印件 1 份;

3.助理工程师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4.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企业提供);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事业单位提供);

6.单位聘书或聘用证明、本单位实行的评聘分离批复文件复印件各 1 份（事业单位提供）；

7.经劳动执法部门鉴证备案过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登记名册(备案表)或社保缴存证明复印件各 1 份（企业提供）；

8.申报单位公示情况相关材料原件 1 份。

9.论文 2 篇（州直事业单位、州直国有企业提供）；

（三）《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一览表》1 份（详见“附件 3、4”，贴于送审材料牛皮纸袋外）

（四）2021 年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名册 1 份（附件 2，纸质 1 份 A3 纸打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U 盘报送电子版）。

七、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人员必须认真、如实、规范地填写《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须贴近期免冠照片；填写该表中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时，必须如实反映本人履现职以来专业学识水平、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内容；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必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推荐日期、经办人姓名，并加盖各级人事（职改）部门公章。统一采用 A3 纸正反面打印中缝装订，单位盖章处一页为封底。

（二）报送评审材料时，需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和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的，原件经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返还，评审材料中只留复印件，请申报人员做好所需要相关材料的备份工作。

(三) 申报材料按照规定签章后，根据《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一览表》要求认真组织和装订材料，材料准备完成后，将一览表粘贴在资料袋封面。

(四) 请相关单位或申报人员自行下载 2021 年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名册 (Excel 电子表格)，按标准要求填写后用 U 盘报送电子版 (此数据是评审及最终打印证书的重要数据，请认真核对后报送)。

八、相关政策落实

(一) 对县 (市) 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条件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 号) 的要求执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政策倾斜。

(二) 州内非公有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 号) 的要求执行。

(三) 确定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54 号) 的要求执行。

(四) 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0〕2 号) 文件精神，对到我州边境县 (市) 艰苦边远

地区乡镇及以下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

九、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一）报送时间：

初级职称评审资料报送时间为6月28日-7月2日，中级职称评审资料报送时间为：7月5日-7月9日，逾期概不受理。

（二）报送地点及联系电话：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芒市芒罕路32号），一楼建筑业管理科，联系电话：0692-2130371。

（三）其他要求：

职称申报材料必须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派专人，持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统一报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政策性强、时间性强，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把好政策关、时间关和材料关，以确保建筑工程系列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顺利完成。未尽事宜，由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业管理科负责解释。

附件：1.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2021年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3.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非公经济单位)

4.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一览表(国有企事业单位)

- 5.填表注意事项
- 6.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的通知》(云人社发[2014]106号)
- 7.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
- 8.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54号)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日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3日印发
